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

吳宜靜

被告 高世榮即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05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6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安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9 合 計	1000元	

20 附表：

21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8萬996元	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
違約金：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